(上接B57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1月14日(星期三)、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办公楼三楼 邮编:529000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 投票时间:2015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600;投票简称:"江粉投票"。

3. 在投票当日,"江粉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00
1.1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城西支行申请人民币1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01
1.2	《关于向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9,8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02
1.3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03
1.4	《关于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04
1.5	《关于向招商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05
1.6	《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06
1.7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07
1.8	《关于向广东南粤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08
1.9	《关于向兴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09
1.10	《关于向浦发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10
1.11	《关于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11
1.12	《关于向交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综授信额度的议案》	1.12
1.13	《关于向中信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13
1.14	《关于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14
1.15	《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15
议案二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00
2.1	《关于为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01
2.2	《关于为江门江菱电机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02
2.3	《关于为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03
2.4	《关于为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04
2.5	《关于为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05
2.6	《关于为鹤山江磁线缆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06
2.7	《关于为北京东方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07
2.8	《关于为江门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08
2.9	《关于为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09
2.10	《关于为为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10
2.11	《关于为为鹤山市高磁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11
2.12	《关于为为江门金磁磁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12
2.13	《关于为为江门京江钢球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13
2.14	《关于为为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14
2.15	《关于为为江门马丁电机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15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江粉磁材"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提案投票申报举例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600	江粉投票	买入	1.00	1股	同意
362600	江粉投票	买入	1.00	2股	反对
362600	江粉投票	买入	1.00	3股	弃权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三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6)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子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8)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gddh/mmcj/public/index.jsp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周战峰 梁丽 陈结文 联系电话:0750-3506077 3506078 传真号码:0750-3506111

3.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通知。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持 股 数:	邮 编:

附件二: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	–
1.1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城西支行申请人民币1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向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9,8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向招商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7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8	《关于向广东南粤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9	《关于向兴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10	《关于向浦发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11	《关于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12	《关于向交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综授信额度的议案》			
1.13	《关于向中信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14	《关于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15	《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	–
2.1	《关于为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2	《关于为江门江菱电机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3	《关于为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4	《关于为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5	《关于为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6	《关于为鹤山江磁线缆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7	《关于为北京东方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8	《关于为江门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9	《关于为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10	《关于为为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11	《关于为为鹤山市高磁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12	《关于为为江门金磁磁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13	《关于为为江门京江钢球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14	《关于为为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2.15	《关于为为江门马丁电机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贷款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0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12月21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2014年12月27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晓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改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2014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65万元(含差旅费)和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开展棉花期货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公司主营棉花业务现货交易的市场风险,原则同意按照以下原则开展棉花期货业务:

(一) 由全资公司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开展保证金为150万元,预计交易数量为1000吨、交易价格为12000—12900元/吨左右,交易合约CF505(2015年5月交割)的皮棉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授权公司总经理本着慎重对待、健全制度,严格操作的原则,以规避棉花销售风险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期货投资业务管理、风险责任制度和期货操作业务管理细则,并监督责任主体的交易过程情况和效果,于月份终了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情况向新赛股份证券部报告;

(三)由责任主体应当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及控制交易风险,以及防范和规避期货市场的风险;交易资金应分批、分阶段适时投入,计划与实施过程执行连签;

(四)严禁投机操作并不得从事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外的其他金融衍生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实际投资棉花期货保值业务金额达到规定公告标准的,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根据公司《重大投资与资产处置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累计投资棉花期货保值业务金额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公司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指引》(2014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在2015年1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14-071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由于公司2014年5月21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201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2014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65万元(含差旅费)和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公司对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希格玛所")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经财政部和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事务所由有限责任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具有独立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成为财政部首次公告表扬的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希格玛所连续多年入围国务院国资委审计单位,并且是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聘请的特别技术助理单位。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14-072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1.0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708,474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变更的,可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并就需要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通过一项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1.0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248,703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变更的,可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并就需要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通过一项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3.1.04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2,708,47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1.04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2,248,70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2.01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审议批准第4.2.02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2.01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4.2.02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6.06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6.06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6.07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07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21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5.3.04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需要办理的事项;(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拟定公司的期股、期权激励方案;(十七)制定董事责任保险方案;(十八)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并制定工作细则;(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3.04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需要办理的事项;(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拟定公司的期股、期权激励方案;(十七)制定董事责任保险方案;(十八)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并制定工作细则;(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订条款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14-073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指引》(2014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1.1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则。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补充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1.1条 为了规范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4.3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4.3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4.4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4.4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4.17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4.17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4.18条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4.18条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4.30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4.30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4.38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4.38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监管措施:第5.1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第5.2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上市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第5.3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以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条款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14-074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9日。截至2015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15年1月13日至14日上午10:00-下午14:00;下午15:30-19:30

登记地点: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公司证券部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9—2268189

传 真:0909—2268162

联 系 人:高维泉、毛雪艳

邮 编:833400

联系地址: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新赛股份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二、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40	新赛投票	4	A股

(二)表决方式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4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4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逐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审议《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元
3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00元
4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9日A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540)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0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0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0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0	买入	1.00元	3股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5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7日上午12: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14年12月21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庆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改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2014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65万元(含差旅费)和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0票。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5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4日至1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9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29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本次发行的数量

2.4 发行对象

2.5 认购方式

2.6 上市地点

2.7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8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14年12月3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0日(周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73

(2)投票简称:千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千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2.01元代表议案2.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方式	2.01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2.3	本次发行的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	2.04
2.5	认购方式	2.05
2.6	上市地点	2.06
2.7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7
2.8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8
2.9	募集资金用途	2.09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0
2.11	决议的有效期	2.11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00
9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

联系人:周洲 康提

电话:010-61959518

传真:010-6195966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本次发行的数量			
2.4	发行对象			
2.5	认购方式			
2.6	上市地点			
2.7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8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